**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商标许可协议**

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下文简称联盟）授予被许可方（为联盟的会员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可撤销、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授权商标的使用权。

**一、授权范围：**

1. **授权商标：**星闪/ NearLink/  / / ，可在上述商标中选择。为避免疑义，本条下的商标使用授权不构成联盟任何已有权利的转移。
2. **授权产品**：按照联盟规定通过授权实验室测试的【产品型号】，计划在【国家/区域】发售。

被许可方承诺授权产品和产品发售遵从计划发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遵从联盟规章制度。

**\*注：**请在【】内填写需使用“授权商标”的一个或多个产品型号和计划发售国家/区域，需与授权实验室测试报告上的产品型号相同。

**\*注：**在本协议签署前，被许可方应与联盟确认“授权商标”在计划发售国家/区域的状态。

1. **授权使用场景**：【请填写需使用“授权商标”的具体场景，如产品包装盒、产品营销物料、产品UX界面】。被许可方可自行在“授权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将包含“授权商标”提供给第三方以委托其生产、制造“授权产品”、或者向第三方销售或提供“授权产品”。

被许可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授权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使用。

**二、授权使用要求：**

1. 本许可协议用于被许可方在申请对通过测试的星闪产品列名前必须签署的协议。
2. 除前述场景外，被许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授权商标”分许可、转许可给第三方；且不得将“授权商标”使用在非“授权产品”上。被许可方不得针对联盟商业标识发起异议、无效、撤销等程序，也不得申请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授权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
3. 被许可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中的授权范围、按照联盟官网发布的[《星闪技术品牌使用规范》](https://sparklink.org.cn/news_info.php?id=667)、《星闪联盟品牌使用规范》、[《星闪联盟知识产权管理办法》](https://sparklink.org.cn/news_info.php?id=401)，以及联盟不定期刷新或发布的相关规范使用“授权商标”。

**三、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如发生以下任意场景之一，则本协议项下对被许可方的所有授权自动终止，许可方无需向被许可方承担任何责任。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

(1)被许可方不再满足授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不再是联盟成员、“授权产品”不再符合星闪标准。

(2)被许可方未按照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授权商标”。

(3)被许可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使用“授权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产品”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营销活动违反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其他适用法律。

除前所述，被许可方在本条第(2)、(3)场景下应赔偿联盟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被许可方的授权产品因不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后果，一切后果由被许可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如因此对联盟造成损失或损害联盟声誉，星闪联盟保留追溯权利。

四**、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本协议签署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许可方：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 被许可方：**请填写公司企业名称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